

证券代码：835135

证券简称：启光智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旭明
- 会议列席人员：蒋仲强、陈启荣、梁巧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授

信 1000 万元（实际金额、贷款利率根据签订协议为准），期限 3 年。贷款主要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由股东崔旭明及其配偶余罗群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且由控股子公司广州启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专利权人提供专利号为：ZL201310440228.8、ZL201610093458.5、ZL201110328199.7 的专利质押。

上述关联人崔旭明及其配偶余罗群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控股子公司广州启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崔旭明及其配偶余罗群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崔旭明、郑义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